

怀来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乘用车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ZJKZX-2019-G020

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 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5 -
一、总则.....	- 5 -
二、招标文件.....	- 6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
五、开标与评标.....	- 10 -
六、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 14 -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15 -
八、合同.....	- 16 -
九、其它事项.....	- 16 -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17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9 -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 21 -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22 -
目录格式.....	- 23 -
投标函格式.....	- 24 -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格式.....	- 25 -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 26 -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 27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28 -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0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32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33 -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35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 36 -

怀来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乘用车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报送时间：2019 年 11 月 29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怀来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乘用车项目

采购项目文件编号：ZJKZX-2019-G020

采购人名称：怀来县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采购人地址：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

采购人联系方式：高雅军 联系电话：0313-621629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正信办公楼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董杰 联系方式：0313-621938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内容：采购乘用车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交货地点：怀来县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交货时间：签订中标合同后 10 日内交货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简要技术要求 / 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报名要求：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报名时携带下列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套（加盖公章）。

- 1) 营业执照副本；
-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5)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
-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
- 7) 投标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

询时间截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到 11:30，下午 14:30 到 17:00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现场现金发售。（须提供电子邮箱）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正信办公楼三楼）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上午 09:00 前

开标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上午 09:00

开标地点：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怀来县沙城镇县交通局大楼东 200 米创业服务大厦三楼）

备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市场主体注册，在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3.0 平台进行报名，报名后携带相关报名资料到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报名。如已完成注册的无需再次注册，未及时注册并报名成功导致影响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采购项目联系人：董杰

联系方式：0313-6219388

传 真：0313-6219388

本公告发布的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怀来县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委托，对怀来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乘用车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就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怀来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乘用车项目

二、招标文件编号：ZJKZX-2019-G020

三、招标内容：采购乘用车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六、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报名要求：

符合上述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在报名时携带下列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套（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4) 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5) 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

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

7) 投标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截点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七、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八、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1、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到 11:30，下午 14:30 到 17:00

2、地点：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正信办公楼三楼）

3、售价：每份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九、投标保证金

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行电汇或转账，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必须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 09:00 前一次性汇至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号（以银

行提供的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汇款事由(机关事务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对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汇款事由而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收款单位: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怀来支行

银行帐号:100996989851

交易中心财务窗口负责人:郭雯

联系人:董毅 联系电话:0313-7055093

注:不同交易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各不相同,供应商应注意核对账号信息。

十、投标及开标地点: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怀来县沙城镇县交通运输局大楼东300米创业服务中心大厦三楼)

逾期收到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标记和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代理机构: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正信办公楼

联系人:董杰

电话:0313-6219388

传真:0313-6219388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内容。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 定义

1、“采购人”系怀来县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2、“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次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即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3、“投标供应商”系指参加该项目投标的单位。

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签字”系指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书写事项,即必须用黑色碳素笔或钢笔书写完整的名字,并要求使用墨汁、蓝黑墨水、碳素墨水。不得用签名章、印签章代替。

(三)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四)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

方支付的版税。

4、投标供应商知悉

投标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采购人需求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有了充分的了解。

5、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6、投标供应商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踏勘现场

（1）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投标邀请函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4、投标文件格式

5、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二）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

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责任与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投标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则视为投标供应商已取得完整有效的招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均应在领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按投标邀请函中载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代理机构。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延期至十五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报名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疑问的，视作默认对本次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或清单无疑问，采购人对其提出的问题可以不作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二）投标货币与计量单位

本次投标用**人民币**报价。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报价原则：

- 1、每个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唯一的。如出现不唯一或书写错误，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 2、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数字“0”，是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视为未响应；
- 3、所有报价均为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包括伴随服务）的价格。

价格为：所有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款项、相关税费、运输、等相关费用以及售后服务等的一切费用。

4、中标供应商交货时需向采购人开具本公司的正式发票；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5.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6.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B、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C、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D、投标保证金银行交纳凭证复印件；

E、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F、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复印件；

G、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复印件；

H、投标单位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时间截点为: 公告发布之日起)

I、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J、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或评分表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 并逐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四)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样式编制投标文件, 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 A4 纸独立胶装成册, 必须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正本除封底、目录外, 均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签字或盖章, 此外其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3、投标文件共伍套, 其中正本壹套, 副本肆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但副本内容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

4、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五)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内有效。在特殊情况下, 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六)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供应商须按投标邀请函的要求于交纳截止时间前足额交入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银行账号, 对未按要求提交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受银行电汇、转账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向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后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向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后退还。(交纳及退还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 董毅 0313-7055093)

4、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开标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退出投标的或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的；
- B. 提供虚假的材料谋取中标的，如违反张家口市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中（张财字[2009]255 号）涉及到签订合同之前条款的；
- C. 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 D.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E. 发生其它违规行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认定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和副本（肆套）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将密封袋封面粘贴在密封袋外，封面与密封袋粘贴接缝处加盖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不予接收，而且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予以标记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一）开标

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到场或未能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标书；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提交下列资料的原件，以备资格后审：

- A、营业执照副本；
- B、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
- C、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D、投标保证金银行交纳凭证；
- E、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F、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
- G、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2018 年 1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

2、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二）评标

1、本招标项目的评标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由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在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管下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3、评标纪律、评标原则和标准将在评标会议上宣布；

4、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估结果、不符合评估办法的活动，将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5、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

1、资格审查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步的符合性审查。提交的资格后审的原件不全或与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一致或不合格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符合性审查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所有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标记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填写报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商务条款要求的；

（5）投标文件缺少以下材料或内容不合格的：

- ① 投标函；
- ②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
- ③ 投标报价明细表；
- ④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⑤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或不止一个报价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标的其他情形或不符合政府采购其它相关规定的。

3、详细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分办法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包括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如有样品评分的还应包括样品，评审打分（项目分包招标的按包分别评审打分）后对供应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确认。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采用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评标结果的确定

- 1、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

3、开评标结果将在河北省政府采购网（www.hebgp.gov.cn）、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在公示期间有对中标供应商的反映质疑，并经核实反映情况属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替补，以此类推。如其他投标供应商报价均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重新组织招标。

（六）询问与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质疑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 （4）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七)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到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按期领取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售后服务、价格因素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14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14 分。
3	技术响应情况(技术指标、参数)	28 分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参数要求中的选配配置,每必配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以厂家提供的配置清单为准)。
4	售后服务车辆质保要求	5 分	每增加 1 万公里或延长 4 个月得 1 分,最高加 5 分。
5	企业信誉	3 分	所投产品的设备制造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1 分。(提供加盖设备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并装入投标文件中)
6	供货方案与保障措施	10 分	供货方案与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进度安排及时得 10 分;供货方案与保障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供货方案与保障措施欠合理的得 2 分;无供货方案与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承诺明确细致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备,售后服务承诺较明确的得 7 分;售后服务体系与售后服务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4 分。没有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备注：如评委认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时，应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低于成本的原因和证据，书面材料须由全体评委和该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七、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一)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小组内独立进行。

(二)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三）在开标直至宣布结果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四）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进行泄露。

（五）评标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投标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八、合同

（一）合同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

（二）签订合同

1、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以及其它相关证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按时签订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违约，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不良行为；采购人违约，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如遇中标供应商违约，代理机构可以从候选中标供应商中重新选定中标供应商。

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现场质询记录等确认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之依据，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九、其它事项

（一）中标服务费

1、中标供应商在发布中标公告时需向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以下部分（包括 100 万）按中标金额的 1.5%收取，100-500 万部分（包括 500 万）按中标金额的 1.1%收取。

2、中标服务费可采用现金、银行电汇等形式支付。

账户名称：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河北省怀来县支行

账 号：50856901040001608

（二）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编制的，解释权属代理机构。

（三）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按下列方式联系：

代理机构：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张家口怀来县沙城镇府前东街正信办公楼

邮政编码：075400

联 系 人：董 杰

电话（传真）：0313-6219388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 4 门 5 座三箱轿车共 7 辆、普通小型客车（MPV）1 辆须为同款同排量车，车身颜色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符合国六号排放标准。

二、技术要求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轿车	排量（ml）：1.5T 至 1.8T（含） 功率（KW）：不小于 110 国标：国VI 能源类型：汽油 扭矩（N.m）：不小于 250 增压形式：涡轮增压 前/后驱：前置前驱 尺寸范围：不小于 4615*1800*1420 车身结构：4 门三厢车 整备质量(Kg)：不小于 1300 乘员人数：5 助力形式：电动助力 变速箱：速双离合 轮胎范围：不小于 205/45 R17 减震形式：前麦弗逊式、后多连杆式独立悬架 灯光：LED 远近光前大灯、LED 日间行车灯、配备前雾灯、后雾灯 导航：原厂 GPS 导航系统 8 英寸以上彩屏 外界音源接口类型：USB 主副座椅调节方式：不少于 4 向调节 后排座椅调节：（选配） 座椅加热：（选配）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自动空调 前后车窗：电动 车窗防夹收功能：配备 内后视镜功能：防炫目 扬声器：不少于 6 个 外后视镜功能：电动调节、后视镜加热 天窗：电动天窗 轮圈材质：铝合金 第二排座椅放倒形式：可放倒	辆	7

		驾驶模式切换：不少于 2 种 方向盘位置调节：上下、前后可调 车辆被盗 其它要求：配备定速巡航、行车电脑显示、发动机电子防盗、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无钥匙启动系统、无钥匙进入功能、多功能方向盘、中央扶手 胎压监测报警功能 至少 2 个安全带未系提醒功能 至少配备后倒车雷达 倒车影像（8 英寸以上彩屏） ABS 防抱死系统、坡道/上坡辅助系统、EBD 制动力分配系统、制动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系统 驾驶员疲劳警示功能（选配） 自动泊车辅助功能（选配） 车道偏离警示功能（选配） 前方碰撞预警功能（选配） 盲点监测功能（选配） 主动式紧急刹车功能（选配）		
2	普通小型 客 车 (MPV)	排量（ml）：1.8 至 2.0（含） 国标：国VI 能源类型：汽油 前/后驱：前轮驱动 尺寸范围：不小于 4840*1820*1710 整备质量(Kg)：不小于 1830 乘员人数：7 助力形式：电动助力 轮胎范围：不小于 215/50 R16 外界音源接口类型：USB 空调温度控制方式：自动空调 前后车窗：电动 车窗防夹收功能：配备 天窗：电动天窗 方向盘位置调节：上下、前后可调 其它要求：行车电脑显示、发动机电子防盗、车内中控锁、遥控钥匙、多功能方向盘 至少 2 个安全带未系提醒功能、至少配备后倒车雷达 ABS 防抱死系统、EBD 制动力分配系统、制动辅助系统、牵引力控制系统、车身稳定系统	辆	1

1、加☆产品为核心产品，执行政府采购 87 号令的相关要求。

2、注意事项：

以上技术参数中如有涉及专有型号及品牌的特定描述，该技术参数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说明调整的理由，得到评标专家一致认同可视为有效标书。

3、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三、商务条款要求

（一）交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 1、交货时间：签订中标合同后 10 日内交货
- 2、供货地点：怀来县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售后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1）售后服务标准：国家相关服务标准。

（2）产品免费质保期：提供 3 年或 10 万公里免费质保。

（3）产品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设备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或救援，8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车。

（三）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六、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要求

注：1、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时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2、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该类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附：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含有投标货物的品目清单所在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2)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醒目位置标示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不执行优先采购政策。

3、根据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执行此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未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执行此政策。

6、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号）要求。投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报价的，投标无效。

7、所投货物应符合采购人所属地的资产配置标准，所属地为张家口市，应符合《张家口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张财字【2018】44号）。所投货物不符合资产配置标准的，投标无效。

8、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密码管理局、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务信息系统使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的通知》（冀财采【2016】34号）的规定，参与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国家商用密码相关资质；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9、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采购人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同时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醒目位置标出“报价表”中所投货物的对应序号。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10、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怀来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乘用车项目 投标文件

本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后开启有效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书类型：_____正本（ ）套 副本（ ）套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怀来县委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采购乘用车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ZJKZX-2019-G020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采 购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标书类型：_____正本（或副本）.

目录格式（（供应商自行编制）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正式授权（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套和副本肆套。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
-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全部没收；
-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 （8）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9）遵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 （10）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格式

开标大会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交货时间		
供货地点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说明：

唱标报告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除本表内容外的投标声明可在备注栏中说明并当众宣读。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对没有量化的技术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利用文字、图纸、图片、检测报告等多种方式证明对采购人意图的理解程度。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招标技术规格要求	货物投标技术规格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内容
1					
2					
3					
4					
5					
6					
7					
...					...

（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据实提交）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填写说明：

1、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需求的内容填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中的技术部分的内容逐条予以填写（缺一不可）。

2、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被没收全额投标保证金和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风险。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名称和概况：

1. 投标供应商名称：

2. 单位地址：

邮 编：

传真/电话：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4.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就我方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_____（签 字）

二、投标单位简要说明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投标单位经营情况等。

（由投标供应商按以上要求表述）

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	--------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 同志为我单位参加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代理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代理人, 其代理权限为: 封标、投标、澄清、答疑、开标、交纳保证金、签署合同等事宜。

代理期限至 年 月 日止

附投标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址: .

电话: 传真: .

邮政编码: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自行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单位或责任人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七）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擅自在合同履行有效期内降低中标货物配置、技术指标等级或质量等级、更换品牌、弄虚作假等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中标）项目的；
-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的数量、配置、技术要求、质量、服务标准等进行虚假验收的；
- （十三）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 （十四）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 （十五）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 （十六）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十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货物合同

招标方：_____（简称甲方）

投标方：_____（简称乙方）

经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售后要求：

三、付款方式：

四、服务响应时间：

五、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合同条文

1、货物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交货日期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以《投标报价明细表》附后。

2、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中标货物合格证及检验报告等保证资料。

3、货物发运、包装及运输

3.1 乙方在交货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发货时间等书面通知甲方。

3.2 货物在运输中造成的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3 乙方承担货物到甲方指点交货地点的所有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相关税费、运输、调试费等）。

4、验收

4.1 中标货物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本行业规范标准以及本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表》的参数等要求。

4.2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5、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全新优质货物。

5.2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为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6、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若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7、合同生效及其它

7.1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怀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怀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张家口正信招投标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合同为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双方可另行商定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以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引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截止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采购项目）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由本公司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类型	商标	单价	数量	总价

本表中的序号原则上应与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得参照执行。

（2）如投标供应商非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投标货物制造厂家、或联合投标供应商应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